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 光 科 技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1) 重 選 董 事
- (2) 建 議 變 更 公 司 名 稱
- 及
- (3)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4
4. 特別股東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簡介 .....	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

李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9樓

02-03室

- (1) 重選董事
-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所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委任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所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杜洋先生及袁以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李進先先生及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任為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載於附錄一。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i)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此外，待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變更新用作買賣股份的股票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誌。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公告。本公司一方面擬立足於現有的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持續產品創新及多元化；與此同時，本公司將逐步嘗試將自身打造為半導體裝備製造領域之平台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新控股股東在半導體領域的行業影響力，其在該領域可給予公司的協同效應，以及對本公司的期望和願景，為本公司塑造一個更加貼切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於SMT裝備製造及半導體裝備製造領域之戰略規劃。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可繼續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免費換領現有股票。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該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也將在向聯交所申請後變更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票簡稱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及本公司新標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4.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特別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及(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簡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附錄一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簡介

以下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之簡介。

杜洋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洋先生現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同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彼亦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7)非執行董事，並為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上海芯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杜洋先生亦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裁以及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的董事長。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杜洋先生曾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總監。此外，杜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彼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企業局客戶處客戶經理、河南分行客戶處副處長及總行業務發展局項目開發與業務創新處處長。杜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日本名古屋商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杜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杜洋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杜洋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杜洋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杜洋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杜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杜洋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袁以沛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中青芯鑫總裁及芯鑫融資租賃執行副總裁。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彼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董事及天津銀行副總裁。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以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袁以沛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袁以沛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袁以沛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袁以沛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袁以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袁以沛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李進先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現任中青芯鑫執行副總裁。加入中青芯鑫之前，彼曾於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CATHAY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李進先先生並曾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進先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兼讀深造學位，主修實用經濟學。

李進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李進先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李進先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李進先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進先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李進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李進先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李勇軍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執行總裁兼合夥人、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李勇軍先生先後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上海市浦東科技資訊中心及浦東新區科技局高新技術產業化處任職。此外，彼亦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科技總經理。李勇軍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李勇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將不會向李勇軍先生支付薪酬，而薪酬委員會可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而不時審閱及調整應付予李勇軍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李勇軍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並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李勇軍先生的其他資料；(iv) 概無任何有關李勇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v)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李勇軍先生而言的所有規定均獲達成。

\* 僅供識別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重選杜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袁以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進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nisplendour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任何職員及／或秘書於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謹啟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1至4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先生  
李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